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93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崖）行罚决字〔2025〕4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9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9月19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事情基本经过。2025年6月20日，因子女教育问题，申请人与孩子发生争执，孩子报警。民警处警过程中，申请人与一名民警就教育孩子的方式发生言语分歧，该民警态度强硬，并提及2024年9月的一次接警纠纷。申请人认为该民警此次出警带有个人情绪，其关于“高考后可以玩游戏”的言论与申请人的教育理念相悖，且未有效化解家庭教育问题，反而激化了矛盾。民警首次离开后，申请人在气愤中责骂孩子，该民警折返并质问“骂谁呢”，申请人情绪激动下回应“骂你的咋了”。民警试

图将申请人带离，申请人未配合并拨打 110 查询督察电话，该民警拒绝申请人拨打电话并呼叫增援，最终三名民警使用反手戴手铐的强制手段将申请人带至公安机关进行询问。7 月 17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二、案涉纠纷系家庭内部教育矛盾，申请人不构成“阻碍执行职务”。1.主观方面，申请人并无故意阻碍执行职务的意图，最初报警事由是家庭纠纷，并非针对民警执行职务本身，民警首次离开后，申请人骂的是自己孩子，并非民警，后续与折返的民警争执，是在特定情境下的情绪性反应。2.客观方面，申请人在现场并未实施暴力、威胁或其他严重阻碍公务的行为。民警对申请人使用手铐并长时间限制人身自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规定及比例原则相比，措施的严厉性与所谓的“阻碍”行为明显不匹配。该决定书仅处以警告，某种程度上也反证了其认定的违法情节显著轻微。三、被申请人执法过程存在多处违法及不当情形，且严重违反法律程序性规定。1.处警民警态度蛮横，干预家庭教育，违背执法宗旨。民警到场后，申请人主动说明“孩子沉迷游戏，需优先报志愿”的家庭情况，请求民警协助引导孩子理性看待游戏与学业，却被民警不耐烦打断，其反而向孩子明确表示“高考完该放松，该玩游戏就玩游戏”，完全无视申请人作为监护人的教育权利，直接激化申请人与孩子的矛盾，此举违反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中关于执法态度的规定，属于越权干预家庭内部教育事务。2.被申请人违规使用警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八条规定，手铐属于约束性警械，仅可对正在实施违法犯罪等情形下的人使用，申请人仅与民警发生言语争执，且处于自己家中这一非公共场合，却被强行戴手铐长达数小时，属于滥用警械。3.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仅对民警的不当教育引导提出质疑，属于公民合法陈述权范畴。阻碍执行职务的前提是民警依法执行职务，而民警干预家庭教育，态度粗暴的行为本身不属于依法执行职务，申请人的质疑行为更不构成“阻碍”。4.传唤时间严重超过法定时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的规定，申请人11时许被带到公安机关，直至22时得以离开，远超法律规定。且被申请人最终作出的行政处罚仅为警告，表明本案根本不属于情况复杂，因此询问查证必须在8小时内完成。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2025年6月20日22时许，在某路某小区某室，因孩子教育问题，申请人与其子杨某发生纠纷并报警，民警到场处理并现场告知后，民警张某刚走到门口，听到有辱骂的声音，又拐回来，申请人因不满民警的观点，对民警进行辱骂，后将申请人带至执法办案中心。我单位接110指派出警过程的执法活动属于处理警情的情况，且在现场也用正确的价值观劝诫不要沉迷游戏，要适可而止。在违法行为人不配合公安机关执法时，民警也进行劝阻、口头警告，但申请人公然抗拒执法，民警依法作出相应的约束性措施，依法依规。违法行为人被带至办案中心有全程录音录像，时间并未违反相关规定。根据该案违法行为人的陈述、证人证言、出警视频等证据作出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经查：2025年6月20日10时许，申请人因与其子发生家庭教育纠纷，申请人儿子报警，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处警，民警现场处置完打算从申请人家离开时，申请人因对民警的调解不满，遂对其中一名民警骂了一句，该民警问申请人“你骂啥”，申请人再次辱骂民警一句，随后民警对申请人进行口头传唤，因申请人不配合，后被强制传唤至公安机关。2025年7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以阻碍执行职务按一般

情节处以警告。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该条第二款规定：“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本案中，从执法视频、询问笔录等证据能够证实，处警民警在对申请人的家庭纠纷调解完后还未离开，且现场有申请人及其两名家属、两名民警共五人在场的情况下，申请人对民警进行辱骂已构成上述法律规定的阻碍执行职务且属于应当从重处罚情节，被申请人综合考虑案情对申请人依照一般情节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罚前告知、审批、送达等程序，处罚程序合法。申请人关于民警干预家庭教育内部事务的主张，由于本案属于申请人一方先报警，请求公安机关处

理申请人与其儿子的家庭教育纠纷，民警才到现场进行处置，即便申请人对处警民警的调解不满意，也不应采取辱骂的违法方式发泄情绪，因此，申请人的该项主张和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提出关于民警违规使用警械的问题，使用警械属于执法方式，不属于行政复议审查范围。申请人提出关于询问查证时间超期的问题，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来看，本案属于“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案件，被申请人的询问查证时间并未超过法律规定。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本案案涉行为发生的时间为当日 10 时许，而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表述成 22 时许，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崖）行罚决字〔2025〕4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1 月 14 日